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小汤山、南口 法庭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0-H25421)

##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遴选邀请.....   | 3  |
| 第二章 | 申请人须知.....  | 7  |
| 第三章 | 申请文件格式..... | 21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57 |
| 第五章 | 合同协议.....   | 59 |
| 第六章 | 遴选评审标准..... | 63 |

#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小汤山、南口法庭空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20-H25421）进行遴选。欢迎合格的申请人前来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小汤山、南口法庭空调采购项目

遴选项目编号：ZTXY-2020-H25421

二、采购内容：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分包控制金额                          |
|-----|-------------|-----------|-------------------------|----|-------|---------------------------------|
| 一   | 南口派出法庭空调购置  | 2 匹空调挂机   | KFR-50GW/(50556)NhAd-2  | 台  | 31    | 大写：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br>小写：414238 元 |
|     |             | 3 匹空调柜机   | KFR-72LW/(72579)FNBa-A2 | 台  | 22    |                                 |
|     |             | 2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297.6 |                                 |
|     |             | 3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123.2 |                                 |
| 二   | 小汤山派出法庭空调购置 | 1.5 匹空调挂机 | KFR-35GW/(35570) Aa-2   | 台  | 16    | 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整<br>小写：418493 元 |
|     |             | 2 匹空调挂机   | KFR-50GW/(50556)NhAd-2  | 台  | 5     |                                 |
|     |             | 3 匹空调柜机   | KFR-72LW/(72579)FNBa-A2 | 台  | 35    |                                 |
|     |             | 1.5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80    |                                 |
|     |             | 2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48    |                                 |
|     |             | 3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196   |                                 |
| 合计  |             |           |                         |    |       | 832731 元                        |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 （三）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四) 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五)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六) 申请人须在北京市市级协议采购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录中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商名录中；

(七) 本项目不接收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遴选文件发售：

(一) 时间：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1. 投标人在本项目遴选公告附件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于遴选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和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PDF版本)**发至邮箱baoming\_ztxy2500@163.com。

**以标书款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2. 遴选文件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标书款收款账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需备注本项目编号。**

####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文件时间：2020年09月03日上午09:00-09:30(北京时间)；

(二) 递交文件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1113室；

(三)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09月03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10-801232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梅先生

电 话：010-51909075/18510902190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294288703@qq.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一、 遴选单位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遴选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二)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二、 申请人

### (一) 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3.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不同潜在申请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6. 申请人须在北京市市级协议采购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录中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商名录中；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50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遴选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三) 遴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申请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预算金额的 2%**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申请人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2）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6）成交人擅自放弃成交结果的。

4. 遴选保证金的退还：

（1）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人的遴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2）遴选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遴选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成交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遴选保证金收据、退遴选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3）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的，除退还遴选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 (四)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适用)

1.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收费)：

| 成交金额 (万元) | 服务类型<br>费率 | 货物招标 |
|-----------|------------|------|
| 100 以下    |            | 1.5% |
| 100-500   |            | 1.1% |

### 三、 遴选文件

#### (一) 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 (二)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

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申请人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 四、 申请文件

###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 序号 | 商务文件                | 要求                |
|----|---------------------|-------------------|
| 1  | *申请函                |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2  | *遴选报价表              |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4  | *税务登记证              |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5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遴选文件格式。          |

| 序号 | 商务文件  | 要求                        |
|----|---|---------------------------|
| 7  |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9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10 |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
| 11 | *与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按遴选文件格式。                  |
| 12 | *申请人须在北京市市级协议采购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录中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商名录中证明材料      |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13 |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14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15 | 申请人资格声明   |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16 |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 17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如适用，请填写。                  |
| 18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如适用，请填写。                  |
| 19 |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如适用，请填写。                  |
| 2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 如适用，请提供。                  |
| 21 |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22 | 代理服务承诺书   | 按遴选文件格式。                  |
| 23 |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内容自拟。                     |

### (三)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

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四）报价**

1. 所有申请均以人民币报价。申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申请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4. 申请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申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五）申请有效期**

1. 申请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视为无效申请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申请人同意延长申请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申请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申请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六）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遴选报价表一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箱）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遴选报价表”、“电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

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2）注明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项目编号和“在\_\_\_\_\_（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申请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申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申请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7.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      |                               |
|------|-------------------------------|
| 参考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      | <b>申请文件</b>                   |
|      | 项目编号：<br>包号：__包<br>递交地址：_____ |
|      |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
|      | 申请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
|      | 申请人地址：_____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

8. 如果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七）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红色方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 （一）遴选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申请人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 **(二) 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申请。

## **六、 遴选**

### **(一) 遴选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的规定，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遴选开标。届时邀请所有申请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遴选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申请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遴选开标活动，视同认可遴选开标结果。

2. 遴选开标时，由申请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申请人名称、报价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报价、报价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申请文件之外，遴选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申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

6. 信用信息查询

(1) 遴选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申请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3) 截止时点：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二) 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5. 经专家评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全部合格的申请人为有效申请人，如果有效申请人只有2家，则2家申请人进入评审环节。如果有效申请人不足2家，则项目废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遴选。

##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四）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成交人**

####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纪律和监督**

#### **（一）纪律要求**

####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九、 询问与质疑

### （一）询问

1. 申请人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申请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 （二）质疑

1. 申请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申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申请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申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申请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梅雨润，联系电话：010-5190907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一)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 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 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二、申请文件组成

### 格式一 申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XXXX 项目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公司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遴选报价表 1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申请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

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1.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2.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 遴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名称:

分包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大写:<br>小写: |    |

申请人全称: \_\_\_\_\_ (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 (二) 遴选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分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br>(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小计 | 是否属于小<br>微企业生产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    |       |            |           |    |    |                |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格式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如为企业法人,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

## 格式四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 格式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

##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格式七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 格式八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格式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严重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十一 与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申请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和申请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申请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 1. 如申请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申请人(公章): \_\_\_\_\_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申请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二 申请人须在北京市市级协议采购定点服务供应商名录中或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电商名录中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人（盖章）： \_\_\_\_\_

## 格式十五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 年份    | 内销    | 外销    | 总额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2. 申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 (签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 格式十六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包括明确的交货期）、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格式十七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

###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格式十八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格式十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格式二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申请人必须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申请人可以为所投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申请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格式二十一 相关业绩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和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二十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 格式二十三 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遴选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小汤山、南口法庭空调采购项目

遴选项目编号：ZTXY-2020-H25421

二、采购内容：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采购内容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分包控制金额                          |
|-----|-------------|-----------|-------------------------|----|-------|---------------------------------|
| 一   | 南口派出法庭空调购置  | 2 匹空调挂机   | KFR-50GW/(50556)NhAd-2  | 台  | 31    | 大写：肆拾壹万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br>小写：414238 元 |
|     |             | 3 匹空调柜机   | KFR-72LW/(72579)FNBa-A2 | 台  | 22    |                                 |
|     |             | 2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297.6 |                                 |
|     |             | 3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123.2 |                                 |
| 二   | 小汤山派出法庭空调购置 | 1.5 匹空调挂机 | KFR-35GW/(35570) Aa-2   | 台  | 16    | 大写：肆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叁元整<br>小写：418493 元 |
|     |             | 2 匹空调挂机   | KFR-50GW/(50556)NhAd-2  | 台  | 5     |                                 |
|     |             | 3 匹空调柜机   | KFR-72LW/(72579)FNBa-A2 | 台  | 35    |                                 |
|     |             | 1.5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80    |                                 |
|     |             | 2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48    |                                 |
|     |             | 3 匹空调配管   | 铜管                      | 米  | 196   |                                 |
| 合计  |             |           |                         |    |       | 832731 元                        |

三、技术要求：所有货物的技术要求均以“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公布的技术要求为准，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四、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空调的安装调试。

五、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免费为采购人上门安装并调试。本项目的质保期为安装调试合格后 6 年。

六、验收标准：以申请文件及遴选文件要求为准。

七、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中出具合同及结算单。

## 第五章 合同协议

## 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

联系电话: 80122221

供货服务商(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2号)、《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京财采购〔2010〕366号)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办公设备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办公设备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办公设备(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 序号                      | 品目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元) | 是否进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    |    |      |    |    |       |      |

###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2. “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
3. 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 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

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5. 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6. 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期为六年原厂保修。

####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北京市办公设备协议采购结算明细单》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商与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8-2019 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全部货到且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第十条 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但不得低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8-2019 办公设备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和《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设备协议供货合同》的相关要求。

####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遴选评审标准

---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 **二、评审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申请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申请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评审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 评审准备：评委熟悉遴选文件。
-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遴选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1. 申请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 **3. 推荐成交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申请资料的基础上，对各申请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申请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申请人推荐为预成交人，第二名作为备选成交人。

### **4. 编写评审报告**

####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   | 合格标准  |
|----|--|---|
| 1  | 申请函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2  | 遴选报价表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5  |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本单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br>无法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且有效的）。 |
| 6  | 缴纳税收记录   |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提供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8  | 信用记录   | 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
| 9  |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与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 11 | 遴选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按遴选文件要求缴纳。  |
| 12 | 申请文件的签署  | 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  |
| 13 | 报价   | 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
| 14 | 其他资格条件   | 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

评委签字：

## 五、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评分部分         | 分项             | 要求   | 分值 |
|--------------|----------------|--|----|
| 价格部分<br>(30) | 价格<br>(30)     |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           （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r/>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 30 |
| 服务方案<br>(51) | 售后服务方案<br>(15) | 1. 方案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2. 方案完善详细，得 5 分；基本详细，得 3 分；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5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3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1 分。   | 15 |
|              | 供货方案<br>(15)   | 1. 方案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2. 方案完善详细，得 5 分；基本详细，得 3 分；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5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3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1 分。   | 15 |
|              | 安装方案<br>(15)   | 1. 方案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2. 方案完善详细，得 5 分；基本详细，得 3 分；不详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br>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5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3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1 分。   | 15 |
|              | 团队配备方案<br>(6)  | 1. 方案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br>2. 方案完善详细，得 2 分；基本详细，得 1 分；不详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br>3. 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 6  |
| 类似业绩<br>(10) | 类似业绩<br>(10)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做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最高 10 分（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评分部分        | 分项          | 要求  | 分值 |
|-------------|-------------|---|----|
| 政策法规<br>(6) | 节能环保<br>(6) |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2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2 分，否则不加分。</p> <p>3. 投标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 2 分，否则不加分。</p> | 6  |
| 标书制作<br>(3) | 标书制作<br>(3) | <p>1.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清晰，双面打印。无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3 分；</p> <p>2.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较清晰，双面打印。无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1 分；</p> <p>3. 投标文件总体结构混乱，单面打印。有明显的目录错误、页码顺序错误、页眉页脚错误、装订错误等，0 分。</p>   | 3  |